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3），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九年
提交股份轉讓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由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5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三）

附註：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在此指定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指示用途。

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敬樂先生

林焱女士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鋼先生 (主席)

王德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王正強先生

吳燕凌女士

杜東尼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0樓2007室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746,172,752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3,654,31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因股份合併而將予產生之開支，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倘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收市時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對盤服務之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或致電(852) 3198 0729，聯絡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張茜茜女士。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4,000港元。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份之股票將僅於股東就每張已提交作註銷之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相關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作換領。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維持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換股價0.05港元轉換為2,24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換股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調整。董事將釐定股份合併導致須對上述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0.01港元或9,995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以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2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其乃以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成交價為0.059港元。根據該平均成交價，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價值亦大幅低於2,000港元。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其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現時，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以透過認購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如有機會，本公司亦擬於未來12個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與任何人士有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協商。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集資活動，惟本公司目前並無具體計劃及有關集資活動之任何重大條款。本公司將一直監察股份於市場上之成交表現，確保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並將於有相關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時，考慮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涵義（如有）。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敬樂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聯交所交易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對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敬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0樓20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敬燊先生

林焱女士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王正強先生

吳燕凌女士

杜東尼博士

非執行董事

錢鋼先生 (主席)

王德群先生